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证券类主承销商）

甲方（债券发行人）： 云南省财政厅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8号

乙方（债券承销人）：

地址：

# 总则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方发行2025-202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乙方自愿加入承销团成为证券类主承销商,承诺按约参与投标、承销债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本协议所称云南省政府债券，是指以云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作为证券类主承销商参与承销的2025-202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确定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等。

2.根据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组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

4.组建、管理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债券市场情况和承销团成员承销义务履行情况等，在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组织增补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成员退出、调整承销团成员等级（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商）等。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不晚于各期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甲方门户网站等（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提前披露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明确各项发行要素。

2.按照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云南省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和兑付等相关事宜。

3.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4.发行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发行结果。

5.甲方在各期云南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通过规定渠道获取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3.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以下简称“发行系统”)，参加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活动，按发行结果直接承销云南省政府债券。

4.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费。

5.按程序自愿申请，取得甲方同意后退出2025-202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6.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5-202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这一称谓。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提供云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2.开通与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3.按照云南省政府债券有关管理办法，参加债券发行活动，应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投标应满足每期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量最低12%、单一标位最高35%的投标限额以及全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量1%的最低承销额。

4.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按照每期政府债券发行结果确定的承销额度和发行文件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

6.提供书面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相关信息和相关业务联系人名单。

7.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云南省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应甲方要求报送市场分析报告及发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债券承销、交易等情况。

8.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9.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甲方有关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

#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5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云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3.乙方承销义务履行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投标限额、承销限额等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承销团成员等级（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商）或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网站）。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3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1）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发生因自身原因，如财务状况恶化等，难以继续或不能按约参加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的；

（3）出现向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承销团成员之间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出现未按时缴纳发行款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 附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云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乙方云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资格提前终止的情况外，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乙方云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资格提前终止的，甲方对外发布社会公告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主承销商）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